

合同编号：桂林科学[2022]第1号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2-D3-002119-CGZX

2022 年全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全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陈松武

联系电话：0771-2319931

起止年限：2022.8-2023.1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制

甲方根据广西林业产业发展的需要，现委托乙方承担“2022 年全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以下简称“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服务的内容如下：

1. 监测服务的目标：开展 2022 年全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为广西食用林产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2. 监测服务的内容：

（1）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监测食用林产品共 2000 批次（详见表 1），食用林产品的抽样方法及抽样数量参照《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规程》（LY/T 2800-2017）规定执行，食用林产品的检测项目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的限量值进行判定；

（2）监测区域为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防城港市、钦州市、北海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 14 个市的食用林产品生产重点县（区）；

（3）食用林产品的抽样根据其成熟状况及上市情况安排抽样工作。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重点抽检竹笋、桂皮，第三季度重点抽检竹笋、八角、竹荪、灵芝，第四季度抽检核桃、油茶籽、板栗、澳洲坚果、铁皮石斛、山楂、桂花。

3. 监测服务的方式：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指导。

表 1 监测产品名称及数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监测数量/批次
食用林产品	竹笋	235
	八角	325
	桂皮	170
	核桃	170
	板栗	180
	油茶籽	685
	澳洲坚果	185
	灵芝	10
	竹荪	5
	铁皮石斛	15
	桂花	15
	山楂	5
合计		2000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3 年 1 月 15 日
2. 技术服务进度期限要求：（1）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抽样及检测工作；（2）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监测数据整理、监测结果分析报告；（3）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监测检验报告。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的服务费总额为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本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

2. 双方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帐 号：20-005101040001209

税 号：124500004985008292

地 址：南宁市邕武路 23 号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纳税登记号：1145 0000 0075 6632 2N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21 号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经费，经费预算具体如表 1：

表 1 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元：万元

支出项目名称	支出预算	备注
材料费	29.2	指用于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过程中样品购置、运输，以及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设备费	35.0	指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过程中购置、维修或租赁的小型易耗的专用试验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试验验证费	19.0	指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过程中发生的检测比对及验证费用，以及检测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气、暖等能源消耗费用。
差旅费	58.8	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过程中，包括现场抽样、数据采集和参加监测工作会议

支出项目名称	支出预算	备注
		等，按规定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
劳务费	35.1	指用于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
宣传印刷费	20.1	指监测工作中需支付的资料费、印刷费、出版费、专用软件购置费、通信费、邮政费等，以及监测工作完成后进行公告、印制和宣传等所发生的费用。
专家咨询费	16.2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支付的专家咨询费
绩效支出	25.8	根据实际工作量和贡献核算所需支付给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的人力成本费用或激励支出。
管理费	20.8	指项目承担单位为支持科研活动开展而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管理成本的费用。
合计	260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监测数据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2. 双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均应各自注意安全生产，排除一切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各负其责。
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甲乙双方均不得私自向其他第三方扩散、转让检测成果资料。

第五条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单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称	专业	任务分工
1	陈松武	广西林科院	1977.6	男	高级工程师	林业工程	总负责
2	陈桂丹	广西林科院	1986.7	女	高级工程师	木材科学与技术	项目协调
3	栾洁	广西林科院	1988.11	女	工程师	木材科学与工程	方案制定、统筹安排
4	蒙芳慧	广西林科院	1991.12	女	助理工程师	数学与应用数学	检测、数据分析
5	曾永明	广西林科院	1965.4	男	高级工程师	分析化学	检测、数据分析
6	冯沁雄	广西林科院	1989.11	男	工程师	木材加工技术	负责抽样协调
7	莫雯霞	广西林科院	1998.7	女	技术员	制药工程	检测、抽样
8	周静萱	广西林科院	1998.9	女	技术员	制药工程	检测、抽样
9	罗玉芬	广西林科院	1979.3	女	高级工程师	林学	项目总结与分析
10	王浏浏	广西林科院	1994.9	女	助理工程师	木材科学与技术	项目总结与分析
11	黄小芮	广西林科院	1995.12	女	助理工程师	化学工程	检测、数据分析
12	姚瑞芳	广西林科院	1968.3	女	工程师	林学	项目材料汇总
13	陈艳	广西林科院	1978.11	女	工程师	物流管理	抽样
14	蒋贵友	广西林科院	1964.04	男	工程师	林业土壤化学	抽样
15	陈嫚	广西林科院	1993.10	女	技术员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项目材料汇总
16	林家纯	广西林科院	1984.7	男	助理工程师	产品与质量工程	检测、抽样协助
17	廖仲秋	广西林科院	1980.11	女	技术员	计算机及应用	检测、抽样协助
18	莫丽严	广西林科院	1993.09	女	技术员	会计学	项目材料汇总
19	农思琦	广西林科院	1995.11	女	技术员	汉语言文学	抽样、材料汇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协调各地市林业局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保障委托事项的顺利实施。

(2) 甲方变更委托检测产品及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 造成乙方检测工作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甲方在乙方提交项目监测数据整理、检验报告和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等成果材料后, 若需召开成果材料验收会, 应在收到征求意见稿文件 10 天内及时召开成果材料验收会。召开成果材料验收会的专家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因乙方违约,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乙方已开始检测工作的,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因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应按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相应支付监测项目技术服务费用。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检验报告和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等成果材料。

(2) 乙方对检验报告和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负责修改或补充。甲方提出文件出现的错误或遗漏后, 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解决好, 并交付有关材料。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检验报告和监测结果分析报告交付时间, 每逾期一天, 应按该项目应收技术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已经支付的费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4) 检验报告和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审核验收后, 乙方负责根据验收意见对检验报告和监测结果分析报告进行修改、补充。

第七条 其它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 均需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8月12日

受托方（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2日